

# 唯有治本，才能远离“死亡路段”

本报评论员 林琳



治标不如治本，这样的道理，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并非不懂。只是治本往往意味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耗费更多的精力和资源，并且往往要历经数年，还可能触及一些人的既得利益。而有些地方和人员已经习惯了得过且过，小困难解决、大困难搁置，好解决的解决、不好解决的就拖，也习惯了把成绩、政绩尽快摆在台面上，不愿做“长期投资”。

据11月21日《中国青年报》报道，11月3日晚，在兰海高速兰临段兰州南收费站广场附近，一辆重载货车因制动失灵失控造成数十辆车碰撞的交通事故，导致15人死亡、45人受伤、33辆机动车受损。此路段2004年底通车，2005年获称“死亡路段”，失控货车甚至曾夷平两个收费亭。而车辆频频在此失控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这是一段长达17公里的下坡路。

十几年前就被称为“死亡路段”，现在依然如故，若说当地相关部门毫无作为实在冤枉，因为他们的确采取了不少措施，设置更多的警示牌、减速带、紧急避险车道和紧急通道等。有些措施确实起到了一些作用，但没能从根本上扭转、减少这里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依然不时发生。

不能不说，十几年前高速公路的使用率、车辆通行数和今天不能同日而语，设警示牌、减速带等措施说到底是偏向于在表面

上下功夫，而没有触及问题的根本。

具体到每一起事故，涉事车辆和司机当然难辞其咎，但同样是高速公路，为什么有些路段就成了“死亡路段”？事故频发和“超速”“失控”等关键词都在提醒人们，这与路况脱不了干系。这样的“死亡路段”并非个别。在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历年公布的十大事故多发路段中，经常出现长下坡路段的身影。

令人尴尬的是，对这些路段的第三方安全性评估往往显示，设计施工均符合国家标准。就连2013年的“十大危险路段之首”——六七年间发生事故1835起的山西省青银高速薛公岭路段，都被认定“符合标准”。当地交警坦言，“这些路全部是极限设计”，即刚刚达到安全通行标准。换句话说，虽然符合标准，却是踩着标准的下限和最低值通过的。以最少的成本换取最大的利益，既保证通过验收，又不用投入太多，这

样的商业逻辑再正常不过，问题是，安全呢？生命呢？一边是符合标准，一边是事故频发，到底怎么解决？

提高标准是治本的重要举措之一。今年元旦，新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启用，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的平均纵坡和连续坡长进行了更具体和严格的规定。“法不溯及既往”，我们不能以新标准去追究、质问按照旧标准修建的高速公路下坡路段的责任，但按照新标准去要求整改、完善相关路况无疑是一种必须和职责所在。这也是远离“死亡路段”的治本之道。事实上，一些地方治理类似“死亡路段”，采取改线换道等治本措施，都收到很好的效果。

治标不如治本，这样的道理，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并非不懂。只是治本往往意味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耗费更多的精力和资源，并且往往要历经数年，还可能触及一些

人的既得利益。而有些地方和人员已经习惯得过且过，小困难解决、大困难搁置，好解决的解决、不好解决的就拖，也习惯了把成绩、政绩尽快摆在台面上，不愿做“长期投资”。

事实上，在不少问题的治理过程中，一些地方或多或少都存在类似的积极努力治标，不愿“大动干戈”、劳心费神治本的倾向，甚至有的耍小聪明，蒙混过关。近年来屡被提及的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即面临这样的困境。

事故已然发生，生命无可挽回。设置更密集的警示提醒设施、更高频的路面养护和排查，当然需要，但更重要的，还是优化路网布局、提高设计施工标准等治本之道。远离“死亡路段”是如此，其它公共治理问题，同样要寻求治本之道，因为这才是对百姓真正负责任、确保长治久安的唯一选择。

## 冒用客户个人信息后果有多严重

张智全

有了法律的撑腰，再辅以对失信行为的常态化惩戒和威慑，那些受利益驱使而无视法律法规的不法分子及机构，才有可能心生敬畏、有所忌惮。

据媒体报道，北京的赵先生委托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公司”）出售房屋，个人信息却被链家公司员工冒用办理居住证。11月20日，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链家公司前员工宋某华、杨某东共同侵权，链家公司管理存在过错，判令链家公司、宋某华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赵先生经济损失10万元。

在互联网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往往蕴藏着诸多价值。一些人或机构因利益驱动，法律意识淡薄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例常见诸报端。北京链家公司旗下不严，相关员工非法获取和使用客户个人信息被判赔偿的案例，无疑给那些热衷非法使用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敲响了警钟。

目前，我国已出台了关于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基本构建了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体系。然而，这仍挡不住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去逾越红线，以致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买卖和利用成了一个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

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法律设置的惩治手段有局限性，不能从根本上改变非法获取和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代价低、风险小的尴尬。比如刑法增设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其强制力和震慑力虽然很大，但要认定该罪则必须满足非法所得数额较大的标准，且要考虑犯罪的其他具体情节，司法实践中一般对被告人多判处缓刑，一些情节轻微者甚至被免于追究刑责。

可见，要筑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防火墙”，遏制不法分子获取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不能仅靠物理的单兵突进，还须辅以其他有效手段。比如，在惩戒失信方面保持常态化的威慑力，就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

具体而言，对那些非法获取及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人或机构，既要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甚至终身禁业、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也要对相关责任人的失信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让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让他们真正“疼”起来，才可能知道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

有了法律的撑腰，再辅以对失信行为的常态化惩戒和威慑，那些受利益驱动而无视法律法规的不法分子及机构，才有可能心生敬畏、有所忌惮。



扫描二维码  
关注“钟鼓声”，看工人日报“钟鼓君”评论。

## 医疗服务“不满意就退费”，你满意吗？

丁家发

对某项医疗服务感到不满意，就可以向院方投诉和申请退费，等于让患者自己“当家做主”，还可以倒逼医护人员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因此，赣州此次“不满意就退费”试点工作，是有益尝试，也是创新举措。

这份方案引起争议的焦点在于医学的专业性和医患间医学知识存在“剪刀差”。医疗是专业性极强的行业，患者普遍缺乏医学知识，对医护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进行评价，从专业角度讲可能确实不够客观，甚至不排除有个别刁蛮患者企图达到退费目的而去恶意投诉。

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不是患者申请“不满意”就能

退费，而要经过医院核实确定无误后才能退费，这是对患者感性的“不满意”进行专业性纠偏，也是在保护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

其实，该举措在赣州市并没有先例。早在2014年4月，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就率先推出了“不满意退费”服务，患者在该院20个门诊、住院服务项目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依规定申请不满意退费。试行以来，该院并未发生任何无理要求退费的情况和纠纷，反而医患关系得到了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和就医体验都有所提升。可见，无理取闹的患者毕竟是极少数，只要医护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质量高，就会得到患者的欢迎和肯定。

实行医疗服务“不满意就退费”举措，压力主要在医护人员这一方。患者投诉相当于给“差评”，一旦被院方核实确定后，不仅要退费给患者，当事医护人员还可能受到院方的相应处分或处罚。因而，医护人员必须要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工作态度，尽心尽力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总之，医疗机构试点“不满意就退费”是创新举措，倒逼医护人员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实实让患者受惠，有利于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

木须虫

“不满意就退费”意在倒逼医生改进诊疗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改善医患关系。这份草拟稿规定：患者对试点医院某项服务若有不满意的，可对该项服务申请退费，经医院核实无误后，退还当日在该医疗服务项目的服务性费用。

首先，“不满意”是一个主观的尺度，患者对医疗服务不满意，可能是对医生服务态度的感受，也可能对医生技术服务的感受，而这些感受是有弹性的。单纯以患者“不满意”的感受作为笼统的评判标准，似乎缺乏对医生专业与权威的尊重，而且患者不满意的投诉还须医院管理人员审核并作事后的性质认定，不可避免带有人为的因素。

其次，如果医生的诊疗服务符合专业要求和职业道德，服务了就该收费，不满意也不应该退费，这是对医生劳动价值的基本尊重。同时，将医疗服务与具体的诊疗行为挂钩，可能会出现相似原因的“不满意”，因技术服务收费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退费结果和惩罚结果，也不见得公平。

“不满意退费”尽管初衷良好，但规则本身有伤医者尊严。事实上，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保障患者就医权利，与维护医生权威及尊严，并不是彼此即彼的矛盾关系。相反，维护医生权威与尊严，也是激励医生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前提与基础。

提高医疗服务的患者满意度考验着管理智慧，一方面应推进诊疗服务技术标准化，确立专业而客观的评价尺度；另一方面应针对患者普遍感到不满意的诊疗与服务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即医生不得出现的行为清单。在此基础上建立患者投诉机制，以及与具体情形相对应的惩罚补偿机制，让诊疗服务质量看得见，摸得着、可控制。

简单以患者满意度作为管理标尺，说到底还是粗放式的管理办法。

有伤医者尊严



狗仗人势？

宠物狗随地大小便，遛狗不牵绳吓到路人，大型犬、烈性犬在家中随意豢养……据新华社报道，近段时间以来，不文明养犬行为成为舆论热点，多地在治理不文明养犬方面加强了相关管理规定的落实力度，对上述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由不文明养犬、遛狗行为引发的纠纷已经太多。一边是老人小孩等怕狗的人躲躲闪闪“很受伤”，一边又是极端爱狗人士的“爱心泛滥”，一只只宠物狗被推上了风口浪尖。很多地方出台了养犬规定，而治理“狗患”的关键取决于对狗主人的管理。当前，打击不文明养犬行为无可厚非，但一些地方采用恶意殴打残杀等不文明方式，甚至“一刀切”禁狗，恐怕会加剧分歧。如何在制度的刚性上、人的意识和素质上对文明养犬形成共识，以合理的方式规范城市养犬，才是长远之道。

赵春青/图 嘉湖/文



## 洛阳“转”出高质量发展新天地

(上接第1版)

### “创新标兵”提高发展质量

10月20日，我国自主研制的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水上首飞圆满成功。这架两栖飞机的搜索分系统显示控制器“搜索千里眼”，以及全机80%以上机载设备集成互连解决方案等，都来自“洛阳智造”。

10月23日，港珠澳大桥通车，158个“洛阳关节”助撑大桥。

不仅如此，“天宫”“蛟龙”“天眼”“墨子”等国家重大科技成果中，无不闪耀着“洛阳创造”的元素和“河洛工匠”的身影。

这一切，都是“十三五”以来，洛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双倍增”行动，构建现代创新体系取得的硕果。

为实现“双倍增”目标，洛阳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坚持分类施策、重点突破，通过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科技财政支持，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性财税政策引导，扶持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持续实施“河洛英才计划”“河洛工匠计划”，通过政策、资金、服务平台扶持，着力打通政产学研深度融合通道，让优秀人才引得来、用得好、留得住。

仅2017年，洛阳新增创新主体1142家，新增量同比增长2.35倍；新增创新平台396个，新增量同比增长1.63倍。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家铺天盖地、高新技术企业抢占高地的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在洛阳偃师产业集聚区，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能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线上，机械臂挥舞，涂装生产线满负荷运行。参与“双倍增”行动后，这家企业太能电池片转换效率提高了0.1个百分点，达到行业领先的20.15%。

而逐渐培育的开放“沃土”，让企业成为助力洛阳发展的“富矿”，与珠海格力电器公司签订中国洛阳自主创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150亿元……

重大项目有序接替、好项目梯次跟进、新项目投产达效的良好态势，带动洛阳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洛阳市进出口总值为133亿元，同比增长14.9%，进出口总值创2012年以来新高。河南自贸区洛阳片区聚集2000余家企业，全面双向开放格局正在形成。

同时，洛阳全市生产总值达4343.1亿元，“三产”首次超过“二产”，打破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二产独大”局面。

“数字的背后，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地见效。”洛阳市市长刘宛康说，洛阳闯出的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之路，是一条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之路，也是一条从计划走向市场、从封闭走向开放之路。

##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矢志不渝救亡图存——江上青

《前进曲》。该诗在当年广为流传，起到了唤醒民众、鼓舞抗日斗志的积极作用。此后，江上青与一批热血青年先后创办了《新世纪周刊》《写作与阅读》《抗战周刊》等刊物，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革命道理，宣传抗日救亡、爱国主义和唯物主义思想，传播革命火种。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江上青发表《卢沟晓月》，表达抗日救国的激情。全国抗战爆发后，江上青义愤填膺，饱含激情地写下长诗《抗战曲》。

江上青，原名江世侯。1911年农历4月出生于江苏江都。1927年考入南通中学高中部，受刘瑞龙、顾民元等人的革命思想影响，当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28年夏，江上青转入扬州高中，同年冬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29年出狱后，改名江上青，就读于上海“艺大”文学系，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艺大”地下党支部书记，继续从事地下革命工作。1929年冬，再次被捕，一年后出狱。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寇侵略和国民党当局不抵抗政策所造成的深重灾难，江上青义愤填膺，饱含激情地写下长诗《抗战曲》。

江上青，原名江世侯。1911年农历4月出生

于江苏江都。1927年考入南通中学高中部，受刘瑞龙、顾民元等人的革命思想影响，当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28年夏，江上青转入扬州高中，同年冬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29年出狱后，改名江上青，就读于上海“艺大”文学系，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艺大”地下党支部书记，继续从事地下革命工作。1929年冬，再次被捕，一年后出狱。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寇侵略和国民党当局不抵抗政策所造成的深重灾难，江上青义愤填膺，饱含激情地写下长诗《抗战曲》。

江上青，原名江世侯。1911年农历4月出生

于江苏江都。1927年考入南通中学高中部，受刘瑞龙、顾民元等人的革命思想影响，当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28年夏，江上青转入扬州高中，同年冬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29年出狱后，改名江上青，就读于上海“艺大”文学系，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艺大”地下党支部书记，继续从事地下革命工作。1929年冬，再次被捕，一年后出狱。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寇侵略和国民党当局不抵抗政策所造成的深重灾难，江上青义愤填膺，饱含激情地写下长诗《抗战曲》。

江上青，原名江世侯。1911年农历4月出生

于江苏江都。1927年考入南通中学高中部，受刘瑞龙、顾民元等人的革命思想影响，当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28年夏，江上青转入扬州高中，同年冬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29年出狱后，改名江上青，就读于上海“艺大”文学系，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艺大”地下党支部书记，继续从事地下革命工作。1929年冬，再次被捕，一年后出狱。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寇侵略和国民党当局不抵抗政策所造成的深重灾难，江上青义愤填膺，饱含激情地写下长诗《抗战曲》。

江上青，原名江世侯。1911年农历4月出生

于江苏江都。1927年考入南通中学高中部，受刘瑞龙、顾民元等人的革命思想影响，当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28年夏，江上青转入扬州高中，同年冬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29年出狱后，改名江上青，就读于上海“艺大”文学系，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艺大”地下党支部书记，继续从事地下革命工作。1929年冬，再次被捕，一年后出狱。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面对日寇侵略和国民党当局不抵抗政策所造成的深重灾难，江上青义愤填膺，饱含激情地写下长诗《抗战曲》。

江上青，原名江世侯。1911年农历4月出生

于江苏江都。1927年考入南通中学高中部，受刘瑞龙、顾民元等人的革命思想影响，当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此走上革命道路。